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Y005-03

修正案号: 39-0096

- 一. 标题: 更换运五飞机农业设备冷气导管
- 二. 适用范围: 凡装用农业设备的运五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自编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因农业设备的冷气系统采用铝质导管,经常因振运使冷气导管断裂,致使飞机致冷气系统漏气,造成飞机刹车系统失灵,飞机冲出跑道,为防止类似故障,要求如下:

- 1. 凡机载农业设备装用铝质导管的一律改换成不锈钢导管。
- 2. 在飞机冷气系统与农业设备冷气系统连接处加装一个10~15公斤/厘米²的单向定压活门。
 - 3. 所有冷气导管每隔0. 5米处应加装固定卡箍或类似固定件。
- 4. 航空农业设备制造厂今后生产的农业设备冷气导管一律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 5. 所需单向定压活门可找民航102厂联系。限9月30日前完成。
-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5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5月30日

七. 联系人: 张珠江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